

关于成立揭阳市调整乡镇行政区划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揭府办〔2001〕91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共广东省委、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省乡镇行政区划的通知》（粤发〔2001〕9号）精神，为加强对我市调整乡镇行政区划工作的领导，确保按时完成全市乡镇行政区划调整工作任务，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调整乡镇行政区划工作领导小组，由陈弘平副市长任组长，陈岳平（市政府）、李烈辉（市委组织部）、陈玩江（市民政局）任副组长，陈乌丛（市民政局）、郑树香（市编委办）、周香忠（市人事局）、方义生（市发展计划局）、陈奇春（市建设局）、吴炎标（市财政局）、林奠明（市国土局）、刘金川（市监察局）、赖武对（市统计局）为成员。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（办公电话：8217977，传真：8217809）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二〇〇一年十二月六日